

中國統計學報總編輯遴聘及服務要點

第 2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為加強中國統計學報(以下簡稱本學報)之品質，確立總編輯之遴聘方式及職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遴聘方式及任期：

- (一) 本學報之總編輯，任期 2 年，由學報總編輯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荐，理事長聘任之，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連任。
- (二) 本學報總編輯提名委員會由 5 人至 10 人組成，當然委員為理事長（召集人）、學報發行人、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及現任總編輯，其餘委員由理事長聘任之。

三、本學報總編輯之職掌如次：

- (一) 聘任學報之編輯委員及業務編輯。編輯委員及業務編輯均為無給職。總編輯對論文之取捨有最後決定權。
- (二) 編造及執行有關學報編輯之年度預算。
- (三) 負責各期學報至大樣定稿。印刷及發行業務則由本社出版委員會負責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